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波兰	2
土耳其	2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波兰

[原件：英文]
[2016年1月2日]

发展部（以前的经济部）以部长理事会（波兰政府）的名义，与波兰空间政策部际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即外交部、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国防部，教育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基础设施和建设部、环境部、内务和行政部、数字化部）合作，在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工作名称下编写了国家空间法。这项工作于2014年启动。

这一举措的理由

波兰加入了以下国际条约和公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这些条约规定，必须就例如为国家实体的空间活动签发许可的原则等事项制定国家立法，以及指定一个管理机构负责监督这类活动；同时还规定了维持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原则；以及有关国家责任和赔偿的问题。

为了履行这些条约对波兰产生的义务，发展部目前正在制定法例指导方针，其中还将载有关于就波兰实体射入空间的空间物体维持登记册的条例。按照计划，登记册将由波兰航天局管理。

为了拟订法例指导方针，发展部与波兰空间政策事项部际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与科研机构、大学法学院和航天部门的企业进行合作。关于以上所述事项，现已设立了空间法工作组，负责详细的法律解决办法，这也将支持波兰航天部门的发展。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6年1月27日]

鉴于土耳其目前的空间活动和航空技术水平，没有关于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的国家立法或实践。